

還有其它的分局。幾天之內可以查出來？

王局長進旺：

一個禮拜。

魏議員憶龍：

有沒有中飽私囊，你們以前的油費是怎麼發的？一個月發給機車巡邏隊員多少公升？

郭分局長顯莊：

我們的油都是按警察局發下來的發給各派出所。除了警備隊有一位小隊長叫做文勝，他是集中統一保管，所有的機車由他統一來保管，由他去加油這樣子。

魏議員憶龍：

情況應該是這樣子，我現在拿到是有簽章的資料——信義分局的。但是今天時間不夠，我想請王局長把資料查清楚以後答覆本席。

王局長進旺：

一個禮拜。

魏議員憶龍：

應該要移送法辦的就要移送法辦，好不好？除了兩個分局長舉手站在一邊之外，其它十二位分局長統統舉手保證沒有事情，請查出來看看有沒有事情，好不好？

王局長進旺：

好，謝謝！

主席：

局長請回，本組質詢時間到，我們休息到三點五十五分請準時就座。

——休息——

##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九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王浩 陳耀輝 吳世正 賴素如 陳惠敏 林奕華

計六位 時間一〇八分鐘

### ※速記錄

——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速記：劉鴻文

主席（羅議員宗勝）：

警政衛生部門業務質詢第九組，質詢議員有王浩議員、陳耀輝議員、吳世正議員、賴素如議員、陳惠敏議員、林奕華議員等六位，時間一〇八分鐘，現在請開始。

陳議員耀輝：

請警察局局長、十四個分局分局長及交通大隊、刑警大隊、保安大隊大隊長上台備詢。

主席：

刑警大隊大隊長在樓上，請趕快下來。

陳議員耀輝：

主席，為什麼我們已經開始了，而分局長卻還沒有辦法到齊？

主席：

有些是被議員請到樓上，妳沒有事先向我預告一下。

陳議員耀輝：

他們本來就應該在的，不是嗎？

主席：

對不起，請等一下。

王議員浩：

局長，可不可以請你們的聯絡員動作快一點，十四個分局再加上三個大隊，應該是有十七位，怎麼祇有十一位在場呢？

主席：

現在還差五位分局長。

吳議員世正：

主席，是不是以後在警政衛生部門質詢時，要求警察局局長和各分局長應請他們優先到會場？

警察局王局長進旺：

是，對不起！

主席：

因為議員有時候都會請分局長到研究室。

吳議員世正：

所以就應責成局長以後要特別……

林議員奕華：

不能說因議員叫上去就可以遲到，這樣要質詢到什麼時候啊

！

主席：

有時是大家互相方便一下，如一開始的時候就要問他們，先講一下，我們來催就……

陳議員耀輝：

主席，他們本來就應該在的啊！

主席：

對啦！是給他們方便。

陳議員耀輝：

這不是例外，今天是警政衛生部門質詢，他們本來就應該在場的，現在爲什麼可以這樣呢？

主席：

的確是不應該，我祇是說體諒他們一下。

吳議員世正：

以後警政衛生部門質詢，時間一到就應在場，一敲鐘就是應該馬上到齊的。

主席：

以後不管誰叫你們，你們都應向質詢組議員講一下。

王局長進旺：

對不起，現在已經全員到齊。

陳議員耀輝：

局長，本來這個問題我是想待會再問，可是現在我卻忍不住想問，因爲這實在是太過份了，這些分局長是不是都升官升得太快了，都不知道自己的職責到底是什麼。

請問局長及各位分局長，你們曾經是督察系統出身的請舉手？曾經幹過督察的請舉手？只有這樣嗎？曾經是督察出身的分局長們，請舉手，我想局長自己也是曾經幹過督察嘛！

王局長進旺：

我是當過警政署督察室的主任。

陳議員耀輝：

換言之，幹過督察的升官會比較快，因此我們這些分局長統統不在乎他們自己到底應該要做什麼事，如今才會這樣藐視我們這些議員。請問局長，督察系統在遴選時是不是有一定的標準？

王局長進旺：

對，是有督察人員遴選作業要點，另外，我們警察局還有督察人員遴選作業補充規定。

陳議員燿輝：

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有沒有按照這樣的遴選標準來進行督察人員的遴選呢？

王局長進旺：

我們是有依照遴選的標準來作業。

陳議員燿輝：

遴選標準的第一點是什麼？

王局長進旺：

第六點是警正一階三級督察長、督訓組長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現任警正二階督察組……

陳議員燿輝：

謝謝局長，我現在要求提供督察人員的淘汰與升遷的資料，你手邊有嗎？

王局長進旺：

我們在督察人員遴選作業補充規定有說明。

陳議員燿輝：

督察人員經考核不適任督察工作者，規定有幾款你知道嗎？

王局長進旺：

有十一款。

陳議員燿輝：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的督察曾經有沒有是因為這樣的考核而需離開職位的？

王局長進旺：

包括有查勤的巡官因不適任而淘汰的。

陳議員燿輝：

有多少位？

王局長進旺：

人數並不是很多。

陳議員燿輝：

據我所知有一位是因為賭博，另外還有督察長因周人參案而離開，其他還有嗎？

王局長進旺：

也有因為不適任而調整職務的案例。

陳議員燿輝：

我有接到一位員警的陳情，他就提到督察人員的升遷特別快，從剛才舉手的比例我們就可以看的出來，我也做了一份統計，從局本部的局長、馮副局長、主秘及督察長等統統都是督察出身的。就各分局而言，像分局長、大隊長這個部分，有萬華、士林、內湖、中正一、北投、保安大隊、中正二、文山一、刑警大隊、松山、文山二、信義及南港等統統都會經幹過督察，有十七分之十三；而副分局長、副大隊長部分，二十九位當中有二十一位是督察出身的；在分局的二組組長部分，十七位當中有十五位都是曾經擔任過督察人員。所以這位員警來向我陳情的時候，他就告訴我說我們的督察升遷的特別快，你覺得呢？

王局長進旺：

像我曾經當過督察長、督察室主任，就我們的職務歷練而言，當過縣市的分局長之後，就調升為督察長，再調為副局長，這是有了一定的升遷管道，所以擔任督察人員是必要的歷練。

陳議員燿輝：

這應該祇是原因之一而已吧！局長，我想你的心裡應該非常有數，像在警察局當中，督察人員就掌握了所有的考核大權，你同意我這樣的說法嗎？

**王局長進旺：**

當然他們是有擔負考核的權責。

**陳議員耀輝：**

所以的確是如此嘛！所以警察局的全年評鑑是由各主管初辦，然後提報小組審核，除此之外，都是黑箱作業對不對？

**王局長進旺：**

我們的全年評鑑已經改過了，過去是由單位主管評鑑之後，經過督察人員簽驗就確定了，那現在……

**陳議員耀輝：**

換句話說，現在仍是督察人員在掌握大權囉！

**王局長進旺：**

不是，從去年開始又改回評鑑的制度。

**陳議員耀輝：**

今後我們的制度就是員警只要進入督察體系，他們就幾乎是生存在保護傘下面，做什麼事都無所謂，甚至於我們的督察還會官官相護，祇要督察系統的，通常都會特別地拔擢、照顧，你覺得有沒有這麼一回事？

**王局長進旺：**

督察人員有單獨的遴補作業規定，所以在選拔時都會挑選比較優秀的，既然是擔任督察人員，假如是他的操守不好……

**陳議員耀輝：**

局長，這就是一件很好笑的事情，我們所查到有關風紀的問題，通常都是督察，像周人參案就是由督察長帶頭，而且該案已

經是定讞了。甚至於被定罪、通緝或起訴的，統統都是督察人員。我曾要求你們提供過一份資料，有關二線一階以上的警官職務調動的情況，我就發現了一些眉目，就是我們的督察人員升遷的特別快，我就舉個例子來向局長討教，信義分局三組組長林炎田，他在八十六年四月時還在警察局當督察員，可是在八十七年四月時，既沒有經過三等分局，就跳升信義分局三組組長，誰有這樣的際遇呢？當然是只有督察人員囉！

南港分局二組組長在八十五年一月時，也是當督察員，直到八十八年六月就升為該分局二組組長。為什麼他們的升遷會特別快呢？

**王局長進旺：**

警察局的督察室並沒有股長，所以他們的督察員是比照股長，自我到任以後，我就建立警察局的升遷制度，像二線二階就一定要升到局本部的警政科員或是督察員，然後再調股長之後，就外放擔任組長。當然這個制度也有缺點，在拔擢人才時，特別是像刑事組的人才培養，就因受到這種限制，所以會有一些瓶頸，但是我們現在的這套制度是比較公平。

**陳議員耀輝：**

那我們現在警察局督察的制度，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呢？我們很明顯地看到督察人員掌握了考核大權，而他們卻從來不必考核他們自己，究竟為什麼？先前你到我的辦公室，我不就先向你請教過，為什麼督察人員不必簽到及簽退呢？你還說沒有啊！他們都要簽到及簽退。

事實上，我所調出來的資料顯示，統統都是二組組長、組員沒有簽到及簽退，他們不用簽到及簽退，那要如何管人家呢？今天八點半的時候，人家都已經來打卡了，他卻睡到十一點才出

來督勤，從八點半到十一點之間誰來管理警員呢？在十一點之前這位督察員到底在做什麼呢？

**王局長進旺：**

督察員督勤的時間並不像我們一般的公務人員，有的可能是排在深夜二點到五點。

**陳驥員耀輝：**

局長，這又讓我想到一件很好笑的事情，同樣是值深夜勤，一組組長值深夜勤，第二天要報超勤，所以他就必須要來打卡或簽到，而二組組長卻不需要簽到就可以報超勤，這是為什麼？你們的公平性到底在哪裡？

**王局長進旺：**

督察組長在現行整個警察的分工是會比較吃重，因為第二組包括……

**陳驥員耀輝：**

他們有比較吃重嗎？事實上，他們的嘉獎是有比較多。我再舉一個例子來跟你說清楚，八十八年的十月慶典，台北市政府有沒有辦活動？我會要求你們提供十月慶典的嘉獎名單，結果你知道是如何答覆的嗎？八十八年十月慶典各單位的獎勵名單，因為九二一大地震沒有辦理任何慶典活動，所以沒有獎勵名單，最後到底有沒有呢？當然還是有啊！

**王局長進旺：**

對，有獎勵。

**陳驥員耀輝：**

結果統統給誰拿走了？萬華分局第二組。分局長，這些獎勵都給誰？

**警察局長萬華分局局長聰槐：**

這要回去查一下。

**陳驥員耀輝：**

局長，如果你要繼續這個樣子，我就要暫停時間。因為所有的資料都是二組的組長及組員，如此浮濫的獎勵，對督察的待遇如此優厚，其實最重要的是十月的慶典根本就沒有活動，為什麼會有獎勵的名單呢？結果統統是二組拿走。更好笑的是還有一些是分局拿走，像北投分局、士林分局及南港分局為什麼要敘獎呢？既沒有辦活動，也沒有支援警力，為什麼要敘獎呢？

**王局長進旺：**

其實十月慶典並不是指十月十日當天，是指十月慶典的期間，從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二日。

**陳驥員耀輝：**

從九月廿一日地震發生至十月十日之間，台北市到底辦了哪些慶典活動？

**王局長進旺：**

十月慶典活動是沒有，也就是說並沒有像往年在慶祝十月慶典的活動。

**陳驥員耀輝：**

這個地震的發生就好像是國殤一樣，根本就沒有辦嘛！為什麼還會有七百多個嘉獎呢？結果統統落到督察的身上，這在開什麼玩笑啊！

**王局長進旺：**

這應該不完全是督察人員，應該也有其他的。

**陳驥員耀輝：**

對，還有保安科。局長，這次的敘獎如此浮濫，難道你都不知道嗎？

王局長進旺：

我曉得。

陳議員燦輝：

那你爲什麼還同意呢？

王局長進旺：

這是一個專案的勤務獎勵，並不是單指辦一個活動之類的，這次是指整個十月慶典期間治安維護的獎勵。

陳議員燦輝：

明明沒有辦十月慶典，何來治安維護？局長居然如此糊裡糊塗同意獎勵，竟然還有七百多個獎勵。

王局長進旺：

譬如五二〇總統就職慶典就是屬於專案性。

林議員奕華：

十月慶典有所謂的治安維護，那究竟是督察還是基層員警在維護？如果十月慶典取消，可是仍然有這麼多人可以記功，那請問是誰在執行這些勤務？

王局長進旺：

有基層員警與幹部共同執行。

林議員奕華：

那爲什麼幾乎所有的獎勵都在督察人員的身上，其他基層員警又有多少人被記功？因九二一地震而取消慶典，結果你們還繼續地記功，由於沒有人會注意，就全部用於督察體系，使得人人都被記功。

王局長進旺：

依我看有的分局有幾十次的嘉獎，應該不完全是督察人員，十月慶典是包括整備的獎勵是全國性的，並不光是台北市。

林議員奕華：

基層員警是執行第一線的任務，所以最爲辛苦，可是最後在記功時，卻是督察體系比基層員警還要多，的確是有這樣的狀況。

王局長進旺：

如果有這樣的狀況，那的確是不太合理。

林議員奕華：

我要你回答到底有沒有這樣的狀況？

王局長進旺：

督察人員應該是有獎勵，但並不完全是……

林議員奕華：

你們是認爲他們是督導有方，所以可以連帶記功，對不對？一旦基層員警有犯錯，一定是罰得最重，記過也最重，雖然督察人員有連帶責任，可是卻記得很輕。當在記功的時候，督察人員就站到第一線來記功，當記過的時候，督察人員就退到第二線來規避這些責任。

王局長進旺：

督察人員是要負連帶責任，在連帶責任處分標準有規定，如情節重大像駐區督察就要負連帶責任。

林議員奕華：

由於基層員警執行勤務非常辛苦，然而每當要記功時，派出所主管常爲了要討好督察，就把記功的額度拿給督察來記功，導致基層員警無法記功，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

王局長進旺：

一個專案勤務所核定的獎勵並不是很多，有時一個分局才……

**林議員奕華：**

既然有這樣的問題，你就明確地回答。管區主管爲了能在平常與督察建立良好的關係，所以就在記功的時候把額度移給督察體系，是不是真有這樣的狀況？

**王局長進旺：**

督察人員當然是有獎勵，但並不是獎勵最多的，在我們基層的同仁裡面，有的因執行勤務而獲得獎勵。

**林議員奕華：**

局長，你不要再維護督察體系。我們可以看到基層員警這麼辛苦，在記功時祇要是他們應該得的，我們就應該要給他們嘛！我們就是因爲聽到有很多的基層員警在反彈說，常常可以看到督察體系就是透過這樣子來加分，以增加積分。反而是最辛苦的基層員警，工作這麼久，卻沒有得到應得的待遇。

我們還聽說曾經有位警官可以升官，由於沒有跟督察體系建立良好的關係，督察人員就帶一筆說工作不認真，導致這位警官不能升遷，如果督察人員的權力大到這種地步，當督察到自己的時候，我們怎麼會對他們有信心呢？

**王局長進旺：**

督察人員在升職部分，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來講是完全照制度來，假如今天我有一位親戚是二線三以下，如果要調到哪一個職務，連我是局長都沒有這項權力。我們都是公開依照積分來分發，譬如警員升巡佐，所有的調整都是依照積分來評比，並公開在大禮堂分配。至於考核部分，我們仍是覈實地考核，並不是由他們自己考核就算數，包括分局長或單位主管。

**陳議員耀輝：**

我們之所以會提出這樣的質疑，就是因爲有很多員警向我們

反映，不過這祇是其中的一個原因。還有我們深深覺得督察系統在整個警界掌握了某一些大權，有很多警察都跟我們有同樣的感覺，當然有人講說督察是皇后的貞操，不容懷疑的，但是我們希望督察人員能以身作則，而不是以身作賊。

**王局長進旺：**

對，我同意你的看法。

**陳議員耀輝：**

就像我所提到不簽到的狀況，連你都不知道有人不簽到，更可笑的是我要求提供各分局不簽到的名單，發現有些從二組組長以下都不用簽到，有些是祇有組長不用簽到，同樣不簽到竟然還有不同的標準。就像同樣是值深夜勤，爲什麼三組組長要在隔天一大早跑來打卡才能報超勤，而二組組長卻不用，這就是很不公平的現象呀！也導致很多員警的反彈，可是他們卻不敢講，就是因爲督察的權力非常大，所以我要在這裡具體來要求局長，我們應該要很嚴格地來考核皇后的貞操。

**王局長進旺：**

對，這部分我同意，我們會來照辦。

**陳議員耀輝：**

我不曉得局長會在台北市待多久，我聽說你是要升官了。

**王局長進旺：**

沒有。

**陳議員耀輝：**

不過我要在這裡向你拜託，在你升官之前，建立一套簽到退的系統，也就是督察人員要參與簽到退，這應該很合理吧！既然要督察人員督察別人，爲什麼自己就可以不簽到退呢？莫名其妙就可以領超勤，那真的就是以身作賊喔！局長，你做的到嘛？

王局長進旺：

我做的到，督察人員簽到的部分我們會全面來檢討，並把這  
份資料送給妳。

陳議員嬾輝：

多久可以告訴我？

王局長進旺：

我們在一個禮拜之內完成清查。

陳議員嬾輝：

你可以做到讓他們全面簽到退嗎？

王局長進旺：

這部分是授權各分局來決定，我們來檢討並在一個禮拜之內

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嬾輝：

我來問一下分局長，督察全面簽到退做得到的請舉手？

局長，你看到了沒有？

王局長進旺：

既然有的分局可以做到，我們就全面來實施簽到退。

陳議員嬾輝：

那爲什麼有人不敢做呢？還是不願意做？

王局長進旺：

督察人員主要是勤務比較不正常。

陳議員嬾輝：

松山分局分局長，你做的到嗎？

松山分局枋分局長劍飛：

做的到。

陳議員嬾輝：

請回，謝謝。局長，這樣可以嗎？

王局長進旺：

可以。

陳議員嬾輝：

政風室快要成立了把！

王局長進旺：

現在已經排入明天的市政會議議程，一旦通過後就會送到貴

會來審議。

陳議員嬾輝：

那未來政風室和督察室要如何劃分呢？

王局長進旺：

已經劃分好了。政風室、保防室及督察室的業務職掌予以分

工，政風室的業務有政風部分，包括員警的違法；督察室的業務

有如慰問、勤務的督察及特種勤務等。

陳議員嬾輝：

另外，這件事可能不是警察局的權責，我們希望局長能幫我

們向警政署反映一下，就是二組的督察人員也應該申報財產，你

覺得呢？現在連七組管交通的，組長都要申報財產，對不對？那

二組是不是更需要申報財產呢？

王局長進旺：

我們再來研究一下，因爲既然有法令規定。

陳議員嬾輝：

你願不願意向警政署建議呢？

王局長進旺：

我們願意來建議。因爲這是有法令的規定，所以我們祇是照

規定來做。



**陳議員耀輝：**

最後，關於十月慶典的獎勵部分，你是不是可以來檢討？

**王局長進旺：**

我不確定是不是都已經辦好了，不過我們可以從今年度的獎勵開始。

**陳議員耀輝：**

不行，因為十月慶典根本就沒有辦，就居然獎勵七百多位，如果有辦的話，是不是八千名統統都要獎勵。

**王局長進旺：**

所謂十月慶典並不是指雙十節當天的勤務，因為這些勤務為期一個多月，而且我們也有函頒十月慶典期間加強勤務的一個作為。

**陳議員耀輝：**

如果你沒有辦法懲處的話，請你詳細說明一下，因為我是覺得呈報這個獎勵是非常奇怪。

**王局長進旺：**

我們會把獎勵的理由在一個禮拜之內向陳議員報告。

**林議員奕華：**

除了局長以外，其他的官員請回座，並請環保局局長上台備詢。我現在要請教一下兩位局長，你們平常自己開不開車？

**王局長進旺：**

我自己不開車。

**林議員奕華：**

在場的官員有誰是自己有開車的請舉手？好，請放下。有沒有誰的車子被貼上這些色情小廣告的？怎麼這麼少呢？才兩位，這滿奇怪的，是不是我住的地方比較特別，光我自己在一個月內

就拿到五張，今天我為什麼要質詢這個問題，就是因為這實在是太離譜了。

**沈局長：**你們是不是有在取締違規小廣告？

**環境保護局沈局長世宏：**

是的。

**林議員奕華：**

這個算不算違規小廣告？

**沈局長世宏：**

如果是夾附在車窗上的話就算。

**林議員奕華：**

這一方面現在有沒有在處理？

**沈局長世宏：**

有。

**林議員奕華：**

除了稽查大隊之外，還有哪些單位在配合？

**沈局長世宏：**

第三科及各區的清潔隊。

**林議員奕華：**

還有警察局嘛！有基層員警在做一些協辦的工作，像查報啦！請問王局長，從八十八年九月開始算，你們總共查報了多少件？

**王局長進旺：**

疑似色情小廣告總共查獲七、九九四件。

**林議員奕華：**

八十八年九月移送四、九三一件、十月四六六件、十一月三〇二件、十二月三七九件，八十九年一月移送六四八件、二月三

二二件、三月四四六件、四月五〇〇件，總共七、九九四件。請問沈局長，總共有多少件停話？

沈局長世宏：  
四十三件。

林議員奕華：  
所占比例是多少？

沈局長世宏：  
千分之五左右。

林議員奕華：  
是百分之〇·六，也就是千分之六的比例被停話。局長，這個比例未免太低了吧！

沈局長世宏：  
不會的，普通廣告的比例比這個還要低，但是卻很有效果，因為一個門號就貼很多張。

林議員奕華：  
如果是很有效果，我怎麼會在一個月內拿到這麼多張呢？我還拿到五張。如果因查報而遭停話的成效這麼好，我怎麼會在一個月內拿到這麼多張，甚至於之前的我並沒有蒐集，祇是因為在最近連續地拿到覺得很納悶，我才把它蒐集起來。局長，這當中到底出現了什麼樣的問題？查報了將近八千件，最後祇有四十三件被停話，理由是什麼？如果你說不出理由，那就是在包庇色情喔！

沈局長世宏：  
色情祇是小廣告當中比較特別的一部分，就像從去年六月到現在，我們就清除了大概有一百萬件，而停話的有一千四百件，比例為千分之一。

沈局長世宏：

局長，你應該知道一般廣告是檢舉三次才停話，而色情小廣告是幾次才停話？是一次就必須停話，這兩件不能相互比擬嘛！檢舉三次的困難度當然是高啊！

沈局長世宏：  
這是門號與所張貼的張數之間的關係。

林議員奕華：  
你們所講的門號數目與警察局不一樣，我就覺得很納悶呀！警察局所提供的是二四五個門號，而稽查大隊大隊長卻跟我說是一百八十幾個門號，這當中差了六十幾個門號，到底到哪裡去了呢？是不是被你們包庇掉呢？

沈局長世宏：  
我們同仁報上來是一八八個門號，中間的差異我們要把它查清楚。

林議員奕華：  
最好不要讓我知道這當中有任何不法情事。此外，這些有沒有認定上的問題？

沈局長世宏：  
有的，在這一八八個門號當中有一〇三個門號在我們的區清潔隊認為沒辦法告發。

林議員奕華：  
王局長，你是今天才知道停話率有這麼低嗎？

王局長進旺：  
我本來就知道了。

林議員奕華：  
為什麼會這麼低？我聽到的反應是說警員去查報之後回來都

說無法認定，那這些警員都在做白工嗎？還是他們是拿來報績效而已。

王局長進旺：

像我手上所拿到的這些廣告都很小，有的祇是寫幾個字而已。

林議員奕華：

現在放一下從環保局所提供的一些照片，我們來看到底哪些是可以認定？哪些是無法認定？

這張照片可以做為查報嗎？

沈局長世宏：

這看不清楚。

林議員奕華：

所以這是不合格的，請換下一張。這張可以嗎？

沈局長世宏：

這也是無從辨識。

林議員奕華：

這張也不可以，你看我們警察都在做白工，本來我還以為被環保局耍了。再換下一張，這張可不可以？

沈局長世宏：

仍然是辨識不清楚。

林議員奕華：

再換下一張，這張看的清楚嗎？

沈局長世宏：

仍然是看不清楚。

林議員奕華：

請問沈局長，怎麼樣的情況才可以？你看這些警員也拿了牌

子寫上日期，你仍然說不可以，要如何認定才能取締呢？

沈局長世宏：

這兩組照片應互相比對之後，然後足以證明就是那一張。

林議員奕華：

一定要照到那個部分才可以？

沈局長世宏：

對，然後還要再拉長鏡頭，證明這部車子就是那部車子，這樣才算完整。

陳議員耀輝：

請教王局長，就如剛才沈局長所講的，他說要先看到那張小廣告之後，再看到那些照片才算數。所以我們可以發現這些員警真的非常辛苦，我記得有一次我正在餐廳吃飯，就看到窗戶外面有一位員警拿著相機正在拍照，我也很清楚他根本就拍不出什麼，由此可見警察的配備本來就不好，因為他是用傻瓜相機嘛！然而我們卻賦予警察這樣的任務，看到這些員警頂著大太陽在拍攝色情廣告，結果所拍出來的完全無法合乎環保局的要求，那你們要他們去拍嗎？

王局長進旺：

這部分是有盲點，因為玻璃會反光。

陳議員耀輝：

你們都知道有盲點，卻不會想辦法克服嗎？

王局長進旺：

現在的這種色情廣告就越來越小，像我手上這一張就寫著十九歲的XX，請撥0939……，甚至於有的還用寫的，以前都還是很大張。

陳議員耀輝：

那你不是要放任這些小廣告繼續蔓延在台北市呢？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你到底要怎麼辦？

**王局長進旺：**

除了停話以外，我們會根據這些電話號碼來追查，但是有的門號不全是在台北市，也許是在三重或其他地方，所以……

**林議員奕華：**

局長，這是另外的一個問題，我們先把環保局的部分搞清楚，這些業者真厲害，懂得生存之道，把這些越變越小，可是政府卻拿不出辦法來對付，甚至於你們還說照不清楚，原因是玻璃會反光，這些員警查報了八千件，簡直是做白工。

**王局長進旺：**

因為有的是連號，另外到底是不是色情小廣告，在鑑定上會有問題。

**林議員奕華：**

光是查報之後要進行停話就會有問題，請問沈局長，既然有那麼多是無法認定，你們有沒有告訴過警察局到底應如何拍照，你們才可以接受，有沒有與王局長溝通過？

**沈局長世宏：**

我們的同仁有轉達過這樣的狀況。

**林議員奕華：**

我看是沒有吧！至少到今天為止，局長和科長你們對於這個問題根本就不會重視過。

**王局長進旺：**

我們的業務單位有在聯繫。

**林議員奕華：**

那為什麼在最近三個月查報了那麼多件，卻沒有一件成案，

越是檢討就越退步。

**王局長進旺：**

最近這三個月大概環保局還沒有完全……

**林議員奕華：**

我請你們兩個單位能好好地溝通檢討，現在不是很流行喝下午茶嗎？去喝個下午茶，講清楚到底要怎樣照才能達到嚇阻的效果，以上是指小廣告的部分。

目前很流行OK卡、易付卡，請問沈局長，可不可以請稽查大隊與中華電信共同邀集相關民間的業者，針對OK卡、易付卡的問題來加以解決。

**沈局長世宏：**

我們的稽查大隊有邀請他們來做這件事情，還特別地與他們開會想出一些辦法來，並要求他們在銷售這些卡時應登記身分證明。

**林議員奕華：**

請問什麼時候開始做呢？

**沈局長世宏：**

苦於無相關懲處規定，也就是當他們不願意做時，對於這些公司無法處罰，由於中華電信目前還是屬於公營單位，所以是比較配合，至於民間的這些大哥大公司……

**林議員奕華：**

我們仍要要求稽查大隊就這一點繼續與中華電信及民間業者溝通，不然將成為治安的死角，在掃黃之後就轉變成這種形式。王局長，針對這種化整為零的方式，到底有沒有辦法來追查？

**王局長進旺：**

目前的這些廣告以護膚中心最多，但並不完全有色情交易，

我們是可以根據這些電話號碼來追查，而且也有破案過。我們在行政科設立一個專責取締色情小廣告的小組，請他們來兼辦本案。

林繼賢奕華：

我們還是希望警察局和環保局能密切地配合，看如何能從環保局那邊進行嚇阻，並透過警察系統來加以破案，讓台北市不要成爲一個色情的城市。

吳繼賢世正：

王局長先請回座。

局長，我現在要與你討論第三垃圾掩埋場的評選過程，我發現不調閱資料還好，一調閱看了之後簡直是荒謬絕倫，環保局未盡到監督的立場，放任評選過程荒腔走板，實在是太令我們失望了。首先，我發現這家顧問公司實在了不起，因爲他包辦了第一與第二階段評審的工作，這麼嚴重的事情環保局把權力統統下放給他們，他們所提出評審作業的第一階段工作，就是建立資料庫，以及建立絕對條件與相對條件以排除不適宜興建掩埋場的區域。

一家顧問公司竟然就可以來排除不適宜興建掩埋場的區域，怎麼會有那麼大的權力，你們環保局是我們這些納稅義務人賦予權力來做這份工作，而你們卻花費四千萬元請一家顧問公司，由他們來排除不適合的地方，這種權力實在是太大了。請問你有何解釋？

沈局長世宏：

環保局的本身固然有他的專業，但並不是可以包辦所有的專業，所以我們才要找一家專業的公司，他在過去也有……

吳繼賢世正：

局長，掩埋場一旦決定在內湖就要四十年，這要如何對內湖的市民交代，你就這樣讓中興顧問公司去刪除一些不適合的地區，我們有給他們這麼大的權力嗎？

沈局長世宏：

因爲這是滿專業的東西。

吳繼賢世正：

真是了不起的顧問公司，因爲他包辦了可以排除在第一階段不適宜場所的興建，並在第二階段訂定門檻條件再度刪除不適宜的場所，還指稱剩餘之適宜場址再由學者專家評估。先刪除之後再把剩下的部分給學者專家處理，我想這些所謂的學者專家一定還有一大堆問題，這實在是太離譜了。局長，你讓中興顧問公司騎在我們環保局的頭上，他要刪就刪，要建立門檻就建立門檻，把剩餘的再給學者專家，這根本就是拿學者專家當幌子。

沈局長世宏：

整個過程有期中與期末報告，甚至於當中還有安排會議請學者專家一起審查他們所做的內容，像門檻條件也是有經過審查的程序。

吳繼賢世正：

有沒有經過公開的質疑，難道他們認爲這個是條件就是條件嗎？局長，你也認可他們所提出的這些條件嗎？

沈局長世宏：

我們是有經過局裡主持並邀請學者專家來同意他們這樣的作法。

吳繼賢世正：

局長，那這樣太容易了。原來內湖、南港及文山區的居民實在是太辛苦，人家有辦法的區域早在前面階段就拜託顧問公司予

以剔除，如此就不需要參加評審，我覺得這種作法非常可議，我認為顧問公司的權力不可以有這麼大。接下來就是第三階段的工作，顧問公司以攝影的方式來拍攝場址的環境，局長，這是你們同意的的方式嗎？萬一顧問公司專案經理所帶去的攝影師，這邊拍、那邊拍，攝影師不懂得環境，環境專家不懂得攝影，這樣的結果拿去給學者專家看，再叫他們來做評審、來參考，假使有一些重要的部分沒有拍到怎麼辦呢？為什麼你們會允許顧問公司以錄影帶方式來取代會勘？我是記者出身，我了解有些要是取景沒有取到，那就沒有了。你們竟然讓這些學者專家以錄影帶的方式來評審，你們有把握到底拍了哪些嗎？還有帶去拍攝的人，他的主觀意識會不會滲透進去，這怎麼得了啊？

**沈局長世宏：**

他們還要根據其他很多客觀的調查結果及資料，提供給評審委員去了解。

**吳議員世正：**

對，都是經過中興顧問公司篩選之後再給他們看，甚至於給學者專家看的還是錄影帶呢！如果錄影帶可以取代現場會勘的話，那以後我們所有議員都不用去會勘好了，祇要在家裡看就可以處理，真是荒謬！

**沈局長世宏：**

顧問公司所整理出來的東西，將來也是要公開而且必須經過考驗的。

**吳議員世正：**

結果到現在才公開，列為第一優先才公開。

**沈局長世宏：**

其實在去年辦理公開說明時，就已經公開了。我們在當時公

布中興顧問公司的結果，就是希望由所公布的數據可以由各候選場址派遣專家重新再做一遍，我們就有提出這樣的替代方案。

**吳議員世正：**

我們本來就在質疑顧問公司做了太多屬於你們環保局該做的事。接下來我要講的主題是——放任推諉的環保局。這三十位評審專家竟然沒有住在內湖的人士，局長，你是否知道此事？

**沈局長世宏：**

我是後來才知道的。

**吳議員世正：**

任何事情環保局都是後來才知道。

**沈局長世宏：**

當初在遴選時這並不是他所考慮的條件，完全是以專業方面去考慮，畢竟這並不是政治事件而是專業事件。

**吳議員世正：**

局長，為什麼學者中居住南港及文山都有，你們還做了一份表格，如果把南港及文山的專家排除掉，評比會是如何？

**沈局長世宏：**

分數是有一點差異，但是次序還是維持不變。

**吳議員世正：**

這就表示因有南港及文山的專家到場，所以會造成分數有改變：

**沈局長世宏：**

其實不排除他們而排除別人，也會造成分數的差異。

**吳議員世正：**

局長，請你不要插話，你應該等我把話講完。如果這是一件很公正且客觀的作法，為什麼加入之後成績會變動呢？這是不是

表示南港及文山的專家一到場之後，數字就改變了？

**沈局長世宏：**

我想是不可以做這樣的推論，任何人的意見都可能會改變。

**吳議員世正：**

那爲什麼沒有內湖的代表參加呢？南港及文山的專家，其主觀會不會有影響？

**沈局長世宏：**

我們是需要一個客觀的結果，但是客觀的結果是從眾多的主觀所得到的，所以難免其中會有一個主觀，但是綜合起來，它仍然是客觀的。

**吳議員世正：**

眾多的客觀當中，爲什麼沒有內湖的客觀？難道你就認定內湖的專家不客觀，而南港及文山的專家就客觀？

**沈局長世宏：**

當時確實是沒有去考慮，直到大家在質疑時，我們才去調查他們的住所，而確實是住在文山，我們才再去分析。

**吳議員世正：**

這就是你的疏失，如果今天刪除了文山及南港的專家，而分數仍然沒有改變的話，那我就服了你，這也表示這兩位是客觀的，結果呢？把他們放進去之後，果然造成分數的增加，也就是把第一名與第二名的差距拉大，使得內湖的分數特別高，而南港和文山的分數就變的特別低。這很顯然就是主觀的意識已經進到這裡面來，這當然是人之常情，我們並不怪他，我們所要怪的是環保局，怎麼可以到後來才發現沒有內湖的代表呢？就算你要在內湖設置掩埋場，也應該讓內湖的專家來參與，請問內湖區有沒有這方面的專家？

**沈局長世宏：**

專家就是專家，並不是指哪裡的專家，也不是特別去選南港或文山的專家，祇是在這些專業被選出來之後，才發現有兩位正好在南港及文山。

**吳議員世正：**

你不要再強詞奪理，由於這兩位的出席而導致成績上的變化，然而卻沒有內湖區的人出席，假使把他們找進去而成績還是一樣，那大家就沒有話講，結果你們放任顧問公司去找這些專家，而且也沒有經過公開的甄選活動，你們就讓他們參加，這樣公平嗎？如何向內湖的居民交代呢？

**沈局長世宏：**

就像你所講的，我們把內湖及南港的部分拿走之後，結果並沒有改變這樣的次序呀！

**吳議員世正：**

我所講的是指數字有沒有改變。

**沈局長世宏：**

拿走任何一個，數字都會不一樣。

**吳議員世正：**

如果你要排除主觀，爲什麼祇排除內湖呢？實在是說不過去，這就是你在行政上的疏失。

**沈局長世宏：**

我們不是排除主觀，而是綜合各種主觀，然後再讓這些差距減到最小。

**吳議員世正：**

局長，我沒有問你，請你不要搶話，我都還沒有陳述清楚，你就一直打斷我的話，到底是你在質詢我，還是我在質詢你呢？

沈局長世宏：

是，我會聽下去。

吳謙員世正：

既然要排除的話，就三個區都應排除；如果無法排除，則三個區都應該有代表。甚至更荒謬的是，其中有一位是政大的學生，政大就在文山場址的旁邊，而且還在報告裡面提到政治大學在旁邊、距離有多遠等詞句，然後再讓政大的教授去評，你認為他會保持很客觀嗎？他能無動於衷而公平處理嗎？我認為不可能嘛！所以環保局應該在制度上設計，以防主觀上之滲透，結果你們就不這麼做，放任顧問公司去找他們認為好找的專家來，導致我們無法對市民交代。

再來，我認為評選過程是偷偷摸摸，專家可以匿名而且不用公開他自己的名字，甚至還可以不必親自出席，竟然會有這種現象，真是了不起；同時還不必到現場會勘，以及不必接受其他專家的質疑。前面的設置標準已經由中興顧問公司一手包辦，剩下的才讓這些人評審。根據我的資料，第一次開會三十位專家祇有兩位出席；第二次開會有九位出席，其中還有人匿名；最荒謬的是最後一次會議，有四位出席，其中有一位是代表。局長，我們所請來的學者專家，可以指派代表開會嗎？這簡直是在草菅人命嘛！

沈局長世宏：

主要是因為這些專家把資料做好之後，我們再根據資料來評審，而開會的目的是在溝通評審的方法。或許這樣的參與方式，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不過，在全國也都是這樣的一套作業程序。

吳謙員世正：

不要講全國，我祇關心台北市，你這樣的作法就是可議。

沈局長世宏：

在去年的時候，我就接受這樣的挑戰，所以我不願意公布這樣的結果。

吳謙員世正：

有些學者既然不能公開，那你為什麼還讓他們參加？這些程序本來就應該公開，才能以昭公信，大家也才會服氣。就好像我有疑問，專家們如都能予以解答，這樣大家才能接受嘛！而你卻不是這麼做，同意這些學者專家可以匿名，換言之，就是不必對外界負責及說明，甚至還給了一個代號，這是什麼樣的公開作業，就是黑箱作業嘛！

沈局長世宏：

整個程序仍然是由環保局負責，我們祇是根據他們的意見來做為我們決定的參考，而我們也提出倘若不以這個程序來進行，可以重新來並推薦專家以更公開的方式來作業，這部分我們也同意，其實我就是主張這個樣子，所以在去年才找三個場區來開會，使這個程序重新來過，但是這個程序卻沒有任何人接受。

吳謙員世正：

這就是你的權責嘛！

沈局長世宏：

我的權責也祇能根據這樣的方法，如果我去找大家來參與，結果你們都不來，那我也祇能這麼做了。

吳謙員世正：

局長，這到底是誰在質詢誰呀！當評審的狀況有問題時，你就應該要介入，等到做完之後，再隨便虛應一下，真是荒唐嘛！

沈局長世宏：

在這十五個因素判斷出來以後，這些客觀的因子與所排出來



的順序，我們是覺得很合理的。

**吳驥員世正：**

我剛才已經很明顯地強調，就是沒有辦法客觀，如果有客觀的話，分數就不會有變動了。甚至還可以不必到場接受質詢，請問那一位代表是誰？邀請來的專家竟然可以派代表，那以後我們祇要找助理開會就好了，而局長你也隨便派個人來答詢就好了嘛！可不可以這樣？

**沈局長世宏：**

這樣看是在什麼樣的場合或情況。

**吳驥員世正：**

影響這麼重大的案子居高不下可以派代表出席，真是大離譜了。最後一個問題：民眾的疑慮無人理會，設置於內湖有十大不適合的原因，結果卻強迫中獎，怨恨難消。激起民怨的十大怨恨：第一，內湖的場址是距離斷層最近。第二，內湖場址的地下有礦脈。第三，降雨量最大。第四，集水區域造成水污染影響最大，有三百多公頃的面積，其他地方才一百七十幾公頃而已。第五，對生態環境的破壞最大，因為它是最大的場址。第六，需要的經費最高。第七，土地的取得最不容易。第八，聯外道路所需要的工程費用最高，高達九仟萬元，其他祇要四仟萬元或一仟五佰萬元不等。第九，場地的管理最爲困難，因爲是最大，所以無法好好地管理。第十，使用期最長，一用就是四十年，這樣對於當地居民在整個台北市處理與分配垃圾的責任方面最爲不公平。

以上十大疑慮、十大怨恨，如此不適合的場址居然還是第一名，就是因爲環保局沒有好好地監督整個作業的流程，放任、推諉讓這些顧問公司與匿名的學者專家來主導台北市的環保政策。局長，我對你深感到痛心，你所代表的是環境保護而不是處理垃

圾而已，對於這樣的作業過程感到荒謬絕倫，我看環保局可以考慮改成垃圾處理局，你們並不是在做環境保護、環境保育，而祇是在做垃圾處理而已，而且還處理的非常糟糕。我在此建議整個過程全部重新評審，從原來三十個候選場址重新開始，接受公開驗證式的檢驗，讓所有的學者專家都能參與，這才是一個民主程序的正義，你們應該要做到這樣。

**沈局長世宏：**

這一點要現在來做是非常地困難。

**吳驥員世正：**

對呀！因爲你怠忽職守。

**沈局長世宏：**

我們在去年就要求要這樣來做，但是這邊並沒有接受，所以我們就公布這樣的結果。

**吳驥員世正：**

請你評估重新開始評審並提出書面報告，一個禮拜以內答覆。

**沈局長世宏：**

我們已經把結果提出來，我們願意爲這個結果負責，而且不能改變我們的作法。

**賴驥員素如：**

我現在要跟你討論一下垃圾隨袋徵收的問題，因爲你們現在正如如火如荼的進行政令的宣導，目前整個台北市政府上上下下都在爲這個政策做配合，馬市長還信誓旦旦地講說只許成功不許失敗，請問目前的成效如何？

**沈局長世宏：**

宣導方面我們正按部就班的進行。

賴議員素如：

目前你們在士林和文山區是已經辦了兩場說明會，全市四三五個里也陸續在宣導中。

沈局長世宏：

今天是有八場要舉行。

賴議員素如：

對，我有看到這個行程。目前垃圾隨袋徵收宣導的費用已經花了多少？

沈局長世宏：

接近八百萬元。

賴議員素如：

是八百萬元嗎？那整個垃圾隨袋徵收的預算有多少？

沈局長世宏：

宣導的部分是一千萬元。

賴議員素如：

我在先前有聽到李彥秀議員說你們垃圾隨袋徵收的政策宣導

高達五億元。

沈局長世宏：

那是把我們所贈送的袋子也算進去。

賴議員素如：

對於整個垃圾隨袋徵收的政策大概就是要花五億元的經費？

沈局長世宏：

就是把免費所贈送的袋子算進去，如這也算是宣導的話。

賴議員素如：

那現在我們來檢驗一下成效，因為我無法請市民到會場來，所以我就以在座的官員來做簡單的測試，以便了解對於這次的政

策在場的官員知道的有幾位。有沒有人要自願？（沒有），那我就這張座位表來指定，請警察局馮副局長、士林分局分局長及衛生局第七科科長上備詢台。

現在市長都規定你們要隨身攜帶垃圾袋，有攜帶的請舉手？全部的？嗯，這邊比較遵守規定。喔，環保局本來就是要去做宣導嘛！

沈局長世宏：

市長是要求首長而不是每一位同仁。

賴議員素如：

好，沒有關係，這部分不是我要問的重點。我現在要請馮副局長才那三位，先請問馮副局長，目前的專用垃圾袋有分成幾種規格？

警察局馮副局長棟森：

有六種。

王局長進旺：

請問有哪六種？

馮副局長棟森：

有九十幾公升、四十五公升、三十三公升等，詳細的數據我記不太清楚，我是知道有大小之分。

賴議員素如：

請問衛生局第七科科長，你可以補充一下。

衛生局第七科顏科長哲傑：

有六種，五公升、十四公升……

賴議員素如：

你在看小抄嗎？

顏科長哲傑：

我祇是隨身攜帶。

賴議員素如：

我在檢驗垃圾隨袋徵收的政策，你還看小抄，那我要問什麼，你們實在很沒有誠意喔！如果你不看小抄，你到底知不知道規格爲多少？請你誠實說知道還是不知道？

顏科長哲傑：

確實的公升數是不清楚，但是我知道有六種。

賴議員素如：

請問士林分局分局長，你知道還是不知道？

警察局士林分局林分局長昆煌：

不是很清楚。

賴議員素如：

局長，你看成效就是這個樣子。另外，我現在問資源回收的項目有哪幾類？請警察局馮副局長先回答。

馮副局長棟森：

有五類，垃圾、衣服、家電、玻璃罐……

賴議員素如：

主席，請你注意聽一下我們所質詢的內容。

王議員浩：

剛剛怎麼有人遞上小條子，你是當我們都看不見啊！

馮副局長棟森：

這張紙條我原本就塞在褲袋裡頭。

王議員浩：

絕不可以這樣子，賴議員主要是要測試環保局的成果到底好不好，你們卻在那邊公然地欺騙。

馮副局長棟森：

我的回答並沒有根據那一張。

賴議員素如：

剛才那一張紙條又是什麼，可以請主席讓我們看一下。

主席：

現在有規定不可以帶小抄是不是？

賴議員素如：

我就是去測試他們對於垃圾隨袋徵收的政策了解多少，如果每一位都帶小抄那我還要問什麼？

主席：

好，現在把所有小抄都放進口袋。

王議員浩：

剛才遞條子給副座的請站起來。今天我們祇要求一個公平的測試，賴議員先前就考我，我就交了白卷，她才說那我來測試一下官員，我們並沒有惡意，祇是要讓環保局認清楚所推行的政策是毫無成效可言。

賴議員素如：

我們主要就是在說明政策的宣導花了這麼多錢，又得到些什麼，連市府同仁都不是那麼清楚，甚至於帶小抄回答。

沈局長世宏：

把五億元與這件事情連在一起，似乎是不太平衡。目前他們的袋子是用送的，而且還沒有開始送。

賴議員素如：

事實上，你的政策宣導就是不及格，這點你總該不否認吧！

沈局長世宏：

及格與否要看七月一日那個時候。

賴議員素如：

你還是如此地嘴硬，目前在你周遭的人員都還不清楚這些基本的規定，更何況我並沒有問的很難。

沈局長世宏：

目前我們還正在努力做宣導，雖然現在是及格，但也是件事實。

賴議員素如：

對，就是要你回答這句話，的確是做的不夠好。

沈局長世宏：

所以我們一直都在很努力的做。

賴議員素如：

連市府相關單位都不是很清楚，那你在宣導些什麼？

沈局長世宏：

市府的局處是一層一層逐級來做。

賴議員素如：

好，三位請回座。我們的目的就是要告訴你們，垃圾隨袋徵收的政策應先從市府同仁加速來做宣導，以達到成效。請問垃圾隨袋徵收的目的是什麼？

沈局長世宏：

促進垃圾減量、資源回收。

賴議員素如：

請問垃圾隨袋徵收之後，垃圾為什麼會減量？

沈局長世宏：

我們現在是有提供一種誘因，因為要去買袋子，而買袋子就是一種經濟的誘因，由於花錢會痛……

賴議員素如：

因為要花錢，所以就有可能造成垃圾的減量，這就是你們所

考量的地方。另外，目前資源回收的成效如何？

沈局長世宏：

目前是有分爲民間與政府的部分，政府是負責最後一道防線，也就是在平常都丟不出去才會丟給我們，目前爲百分之二·五。其實將來還是要靠民間來收，就以韓國爲例，民間會搶在政府之前把它收掉。

賴議員素如：

不用講民間，那是他們有本領，而政府如果要做資源回收，自己就要拿出一套辦法來做，而目前資源回收的數據就是百分之二·五，是不是還有可以成長的空間？

沈局長世宏：

是很有空間。

賴議員素如：

在座的各位官員，家裡有在做資源回收分類的請舉手？環保局的有這麼多啊！你們都有資源回收袋嗎？比例不多，請問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沈局長世宏：

資源回收袋是由我們提供給市民，資源回收並不見得一定要用那個袋子才能交給清潔隊員，祇要是資源回收我們都免費清運，無論什麼袋子拿來都可以，所以才會造成有人不知道有這種袋子。

賴議員素如：

事實上，市民有拿到資源回收袋的並不多，好像你們並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在做推廣。今天我們祇是希望藉由這次的質詢來告訴局長，你們花了這麼多的人力與物力來爲垃圾隨袋徵收做宣導，其最後目的還是希望做到資源回收。但是就我在目前所看到你

們的一些文宣品，大部分都在強調垃圾隨袋徵收，對於資源回收的項目或如何分類，實在是付之闕如，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在資源回收部分能有多一些的推廣。

本席在這裡建議一項政策供你參考，「資源回收有成效，以袋易袋；資源回收有一套，以袋易袋收成效」，主要的重點是多鼓勵民眾做資源回收，當他們有做資源回收一袋，我們就給他們一個垃圾專用袋，因為你們目前還在推廣階段，所以利用這個機會提供誘因，如此他們更願意來做資源回收，然而資源回收能否成功取決於清潔隊員，如果清潔隊員能夠配合，資源回收才能達到那個成效，所以你們可以將資源回收所換得的費用嘉惠給清潔隊員，使他們能夠得到實質上的獲益，他們才願意配合。

事實上，清潔隊員是宣導方面最好的人選，因為他們每天都和民眾接觸，所以祇要是給清潔隊員誘因，給民眾一些誘因，譬如告訴民眾每做一件資源分類我們就會提供一些獎勵——以袋易袋，民眾給幾袋的資源回收我們就給幾個垃圾專用袋。我相信這一定比你在做政策宣導所花的費用要來的便宜，我在這裡要求局長試辦三個月，在三個月之後我們來看資源回收的成效能不能突破百分之二·五，我絕對相信會有很長的進步，並將資源回收所獲得的利益回饋給市民及清潔隊員，而且又能配合垃圾隨袋徵收的政策，你可以做到嗎？

**沈局長世宏：**

以袋易袋的想法是很好，但是在執行的技術上有很多的問題需要克服，包括清潔隊員有沒有好好地送袋子，送了多少的袋子，哪些是該送的、哪些是不該送的，這些都是問題。

**賴議員素如：**

市民交給你們幾袋，你們就給他們幾袋呀！

**沈局長世宏：**

袋子是沒有問題，祇要向我們要，我們都會提供。

**賴議員素如：**

問題就在民眾不知道要去哪裡要啊！

**沈局長世宏：**

回收車上面都有，祇要有跟我們這個袋子，我們都會送。

**賴議員素如：**

我祇是希望你能好好地研究一下，如果你覺得這個政策值得推廣，在執行層面是可以克服的，而且是一本萬利，嘉惠市民，同時還可以提供給清潔隊員好的福利，又能夠實際地來推廣垃圾隨袋徵收的政策，如此一舉數得，何樂而不為呢？況且成本又不高，試一試看我們的資源回收率能不能突破百分之二·五的回收率。局長，你能不能朝這方面研究看看？

**沈局長世宏：**

剛才所講的袋子是可以重複再利用，所以送一次大概就可以用上一年，但是如果換送垃圾專用袋，可能就會有問題，一方面是祇能用一次，另一方面是有價的；所以當他們回收之後送給我們而且是不要錢的，我們就會送給他們同樣容量的專用袋。

**賴議員素如：**

我再提供一個很不合理的現象，大廈裡面的住戶去買了一個垃圾專用袋，而大樓管理委員會又去購買一個大的袋子，住戶等於必須要花兩次的錢，你有沒有考慮過？

**沈局長世宏：**

其實是有兩種的作法，我們現在也馬上要對公寓大廈開始進行宣導，我們將會透過清潔隊員，因為這些垃圾都會送到我們的垃圾車收集點……

賴議員素如：

你祇要回答我，公寓的住戶需要購買垃圾專用袋，可是管理委員會又會統一處理垃圾，所以他們也會購買大型的專用袋。

沈局長世宏：

不需要，如果各自都已經使用垃圾專用袋，他們就不需要去買大袋子。

賴議員素如：

但是我們是把垃圾都丟進大型垃圾桶裡面，他們才再去把它推出來。

沈局長世宏：

如果是大家各自都不用專用垃圾袋而丟到桶裡面，那管理委員會的清潔工就要去買大袋子，其實就是祇要買一次而不要買兩次。

賴議員素如：

可是那個費用也是算到住戶的身上，這樣會不會一隻牛被剝了兩次皮？

沈局長世宏：

不會的，過去隨水費徵收時也是都有在繳費，清潔公司所收的費用並不是垃圾處理費，而是從大樓把垃圾搬到垃圾車的收集點這樣的代價而已。

賴議員素如：

我希望局長能針對我所提出的這兩個問題好好地研究，我也預祝我們的資源回收工作能更加落實，畢竟地球祇有一個，這個環境需要大家共同來維護，謝謝。

沈局長世宏：

謝謝賴議員的指教。

賴議員素如：

請衛生局局長上台備詢。

首先，我要感謝衛生局在我上個禮拜一所召開的沙賓口服疫苗所引起的風暴，而你們能夠給予一個正面的回應，同時也謝謝第一科的科長，這就表示你們是很重視這個案子，事後我們又接獲全國各地的民眾打電話來告訴我們，顯示在官方的數據沒有這麼多，而實際上所隱藏的個案還是有很多，是不是？

衛生局葉局長金川：

這是需要經過鑑定的，雖然他們自己有這樣的懷疑。

賴議員素如：

今天我不是要跟你探討直接的因果關聯，因為事發這麼久了，沙賓口服疫苗是不是引起萱萱的個案，導致了肌肉的萎縮或者是四肢無力，由於檢驗取得不易，直接的因果關聯無法立刻獲得證明，這點我就不與你有所爭執。

葉局長金川：

不過，我們還是會協助個案向衛生署申請鑑定。

賴議員素如：

沙賓口服疫苗可能在二百萬到三百萬分之一就會有一個個案的情形發生，既然會有這樣的個案發生，衛生局就應做好防護措施。我現在要提出幾個具體的建議，目前腸病毒又開始肆虐的很嚴重，你們就會做一些宣導，所以當民眾帶小朋友施打疫苗而發生一些負作用時，你們是不是可以對於這些醫護人員施行再教育，而不要一下就去否決他們嘛！為什麼個案會如此的少，就是當他們向衛生單位反映時，一定是會回應他們說這是不可能發生的，因此受害者就沒有下一個動作，所以才會個案顯示會這麼少。如果我們的衛生單位在接獲有疑似沙賓口服疫苗所引起的負

作用時，大家可以用比較謹慎及敏感的態度去面對的話，譬如先去安排檢驗等，我是希望局長在這方面多做注意。

**葉局長金川：**

沒有錯，全國一年下來大概是施打一百多萬劑，所以大概是二、三年會有一個個案產生。

**賴議員素如：**

有一個個案就很嚴重了，誰希望自己的小孩就是那個個案呢？

**葉局長金川：**

疑似的個案大概比這個多十至二十倍，而且都會送到醫院去，我們會通知醫院如有類似重症一定要通報，這叫做急性癱瘓性麻痺(AFP)，我們會協助他們……

**賴議員素如：**

我所質疑的就是通報系統不夠周延，不過我還是很謝謝吳科長有立即騰出一個專線出來，我還要更具體地要求，在我們的小孩子施打疫苗都會有一些注意事項，就如剛才我所講的專線電話，我相信知道的人並不多，所以應該列入在注意事項裡面，甚至於還要告訴家長，一個星期之內是檢驗取得最重要的時期，如在一個星期之內如有發生任何異狀，一定要趕快尋求救助，還有請求救助的時程是一年。以上這些都應該在注意事項裡面臚列清楚，因為你們目前對於注意事項列的太過簡單。

所以我要在這裡提出兩點要求，第一有關通報系統，我們的醫護人員一定要再教育。第二是有關注意事項，你們一定要把它臚列清楚，如求救專線、所引起的副作用及請求權的時效等。以幫助這些學子及家長，你們可以做到嗎？

**葉局長金川：**

吳科長已經把這部分有詳細整理過，不過也不適合寫的太多。

**賴議員素如：**

重點性的注意事項，你們必須把它列清楚。

**葉局長金川：**

我們會把求助電話列入，如有疑問應與誰聯絡，如果寫了一大堆反而不好，其他如發燒等可以趕快與誰聯絡，假如真的變成AFP而需要住院，則醫院一定要通報，我們會協助他們向衛生署申請救助。

**賴議員素如：**

謝謝局長。

**王議員浩：**

請中興醫院施院長上台備詢。

局長、院長，請你們上台最主要就是要與你們探討醫療糾紛的問題，特別是在這個會期的警政衛生部門質詢時，有很多議員同仁都有提出。請問局長，你手上是否有這方面的資料，就是從八十七年起至今天為止，市立醫療院所的醫療糾紛總共有多少件？

**葉局長金川：**

我手上是沒有，不過我大概記得每個醫院一年大概都會有四、五件左右。

**王議員浩：**

局長，你手下的醫院到底醫死多少人、醫壞多少人，你竟然可以在台上回答我沒有資料。旁邊的人不准動，不可以送資料給局長！

**主席：**

不可以送資料是不是？

王議員浩：

時間請暫停。我們所有的資訊來源統統都是衛生局提供，我祇不過問了一個比較簡單的數字，結果局長還要看小抄，這像話嗎？

葉局長金川：

我是大概記得有幾個案子。

王議員浩：

我就是問你有幾個啊！

葉局長金川：

三十四個。

主席：

好，請繼續。

王議員浩：

造成死亡有多少件？十六件。請問這十六件當中有多少件達成和解？

葉局長金川：

應該是有八件。

賴議員素如：

請問其他的八件你們是抱著什麼樣的心情在處理？

葉局長金川：

案件的發生是在醫院，而局裡祇是調解的……

王議員浩：

現在的市立醫療院所及衛生局對於台北市市民在市立醫療院所所發生的醫療糾紛都抱定有如民間的一句俏皮話：「死豬不怕燙」，躺在那邊隨你怎麼樣，我為什麼要請施院長上台，就是我

手上正在處理一件醫療糾紛案子，這件案子足足發生兩年，它是發生在施院長就任之前，而中興醫院各級醫療人員統統都說本院無瑕疵、無錯誤，好在老天有眼，我承接這個案子差不多才十個月而已，當中透過了兩次的協調會，花了將近六個月的時間去查訪，才得到公理。

疏忽的人就是貴醫院的前醫師林齊宣，幫一位七十歲的病患動疝氣手術，當時沒有仔細閱讀他的心電圖來查明他的心臟不堪負荷手術，而就直接進行手術，造成病患在手術之後的一個禮拜就往生。兩年來家屬含憾希望中興醫院能有適當的回應與賠償，結果我們不怕燙的中興醫院是怎麼說，本院沒有瑕疵。開會結果說沒有錯誤，經過本席調出他的病歷送到台北市醫師公會鑑定之後，確定你們的醫師不但有瑕疵，而且還欠缺醫德，祇看生化報告而不問診，病人說不服務，祇叫護士做檢查卻不看檢查結果。施院長，是不是這樣？

中興醫院施院長天岳：

是。

王議員浩：

如今患者的家屬提出求償，局長，你知道中興醫院如何去跟患者的家屬講嗎？講說沒有錢，你如果真的要我們賠償的話，那我們祇好向醫院裡面的醫師和護士募捐。有這樣的事情嗎？這位受到醫療不當的照顧而死亡的家屬，從此少了個丈夫，而兒女也少了個爸爸，你們把所有的責任又回歸到患者的家屬身上，這樣的處理方法是不對的。前幾天李慶元議員在警政衛生委員會有提到希望你們按照地制法來訂定台北市醫療糾紛處理的自治條例，請問局長是不是有答應？

葉局長金川：



應該是說依照醫療法第七十四條第四項的規定，把現有的辦法修正為自治條例，使其能透明化。

王議員浩：

基本上，本席是支持的，那天李慶元議員提出來的時候，我也是心有戚戚焉，我覺得受到這種傷害的病人真的是很可憐，所以有必要訂這樣的條例。但是還有一點我希望局長能夠承諾，就是未來在訂定這個條例時，能否透過條文方式在市立醫療院所的部分可以得到特定專款基金的來源，免得有些病患走進市立醫療院所都會害怕，好像是能走出來算是賺到，假使是死在那邊，醫生還會說他沒有錢，這是不對的。

局長，可不可以自治條例當中加入有關市立醫療院所的補償金額透過公的方式募集或是以編列預算的方式來支應？請你研究可行性如何？

葉局長金川：

這個條例應該是適用於全市，譬如台大醫院等。

王議員浩：

對，針對市立醫療院所的部分可不可以依據那個來訂定一個單獨的條例或以什麼方式來處理？

葉局長金川：

你的意思就是來解決市立醫院財源的部分，這不外乎是由公務預算或是醫院的基金或是其他方式來處理，這部分可以研究，可不可以讓我來研究看看技術方面如何克服？

王議員浩：

好，謝謝。施院長，我可不可以請求你一件事，請不要再派社工人員去騷擾患者家屬好不好？

施院長天岳：

我們沒有去騷擾他。

王議員浩：

你們的人去跟他們講說醫生沒有錢，醫院也沒有錢，如果你要錢的話，我們就是祇有向醫生及護士來募捐，這對患者家屬來講……

施院長天岳：

我絕對沒有去跟他講要募捐這件事情。

王議員浩：

講話要負責喔！

施院長天岳：

我負責。

王議員浩：

原則上我沒有能力讓患者的家屬進入會場來指控你們，但是我希望你們在處理時，應依照規定或原則來處理，不要把你們院內的困擾加諸於被你們醫死的病患家屬身上，好不好？

施院長天岳：

好。

王議員浩：

兩位請回，接下來請警察局王局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上台備詢。

首先，我先請教一下人事室主任，請問台北市現在有多少位

員警（全部的員警）？

警察局長林主任秋吉：

編制是八、四一四員。

王議員浩：

實編有多少人？怎麼連有幾個警察自己都搞不清楚。

**王局長進旺：**

預算員額是七、九六〇人。

**林主任秋吉：**

截至四月底實際有七、八三七人，因為我們的人數經常在變動。

**王議員浩：**

目前警察人員依照警察局外勤員警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請問每年是不是要做一次健康檢查？而且由公家給付？

**林主任秋吉：**

是。

**王議員浩：**

預算編在哪裡？

**林主任秋吉：**

是編在各分局及大隊。

**王議員浩：**

請問會計室主任，所編的預算他們如何消化，你們管不管？

**警察局會計室宋主任安濤：**

因為預算是編在外勤單位，所以經費的結報就在各分局完成。

**王議員浩：**

所以到你這邊，你就不看了。至於他們如何私相授受都沒有關係。局長，因為我們都不是專業，所以我把貴屬所有在八十七至八十九年度及目前委由市立萬芳醫院所進行體檢的項目與金額做了一個比較，我發覺全台北市最好欺負的局處就是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由於每一個分局都不太一樣，所以我祇抽樣第一類，有市刑大、士林分局及停管處，所檢查項目完全一模一樣，市刑大

的決標價是三、七五〇元，士林分局是三、八九〇元，請局長猜一下停管處是多少錢決標？

**王局長進旺：**

我不太清楚。

**王議員浩：**

他祇有你們士林分局的一半還少九〇元，祇有一、九〇〇元，都是做一樣的體檢。

第二類有內湖分局、中正第二分局、中山分局及文山第一分局，檢查的項目也都是一樣，你知道中正二花了多少錢嗎？

**王局長進旺：**

中正二是三、七五〇元。

**王議員浩：**

八十八年是一、四四〇元，中山是三、九三五元，文山是一三、八五〇元，內湖是二、九〇〇元。局長，你覺得這些分局長、人事及會計有沒有涉嫌不法？

**王局長進旺：**

中正二的金額為什麼會特別低，他們是依照那些項目……

**王議員浩：**

局長，一開始我就講明，所有的這些檢查項目我都不懂，我祇是請衛生局幫忙做歸納及統計，這些統計表我可以給你做參考。我剛才所提出來的這七個單位，檢查的項目完全相同，但是金額卻不一樣。市刑大有一份內簽，上面寫著依警察局外勤員警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規定，健康檢查的醫院是要以轄區內。我為什麼要比市刑大，因為市刑大是在台北市，所以他挑萬芳醫院，我沒有辦法挑剔。但是內湖分局的轄區之內是有包含萬芳醫院嗎？

**王局長進旺：**

萬芳醫院並不在內湖區。

王廳員浩：

對，很明顯違背了你們的規定，在八十七年的時候是如何由萬芳醫院來決標？其實如何讓它產生，就是本席要求你去追查的。我現在要舉一個很不幸的例子，有兩位交大的同仁，一男一女，現在在備詢室，爲了姑且不讓他們的家庭再遭受第二次的傷害，我把他們的故事說一次給你聽。

這位男性的同仁在萬芳醫院檢查的時候，發現血液當中有一種很特殊的疾病，弄得差點家庭失和，結果他就到婦幼醫院去複查。另外，這位女性同仁更可憐，她在萬芳醫院檢查的時候，查出她有子宮頸癌，第一次先做小切片，就是取部分組織的取樣，結果確定那是癌症，她不服氣再到萬芳醫院去做大切，查出來還是癌症，回到家之後準備要和先生告別，她實在不服氣，就到台大，再到中興醫院，結果竟然祇是子宮發炎。

這樣的醫院幾乎所有貴屬的分局統統給它包辦，我在前兩天調閱這些資料的時候，有一位中正第一分局的承辦人員打電話來直接告訴我，他說：議員，我知道總有這一天，我會死的莫名其妙，我必須要說清楚，我讓萬芳醫院得標是受到直接的電話壓力。就是分局長的直接壓力，因爲不把它說出來，到時候吃虧受罪的一定是我承辦人員。

我舉這兩位受害的同仁來做這樣的說明，你知道有多少分局是給萬芳醫院承包，有交大、女警隊、信義分局、中正第二分局、內湖分局、文山第一分局、中山二分局、文山第二分局、士林分局、市刑大及少年隊。幾乎一半以上都交給它，你們的良法美意是要照顧員警，卻造成人家家庭差一點失和，怎麼可以這個樣子呢？從八十八年五月廿四日實施採購法，結果所有的招標統統

在三月到四月快速決標，就是在規避採購法，把價錢直接拉高，前一年的檢查項目與第二年的檢查項目完全一樣，結果拉高至二、三倍數。你認爲這中間沒有人爲的因素嗎？

你們還引用了台北市營繕工程處理的條例，提到有左列情形者得改用議價，但是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應該先列舉事實敘明理由徵得審計機關同意，結果你們是引用了第五點：各機關相互或機關與國外政府的國際組織之間買賣或交換物資。萬芳醫院雖然不是公辦民營，它是不是公家單位，在目前爲止，法令的解釋還有疑點，就這部分我也請教過葉局長，如果它是公立醫院，我們今天就可以要求萬芳醫院的院長來這裡備詢，很不幸，不可以。事實上，這並不是一件新的案子，但是最重要的情形是，王局長所帶領的台北市警察局是最大的一塊肥肉，最好吃。人事室主任，請問每位員警每年編列體檢費用爲多少？

林主任秋吉：

三、九三五元。

王廳員浩：

這是去年的對不對？

林主任秋吉：

是。

王廳員浩：

依照實編的員額來算，總金額是多少？是不是二億多元？

林主任秋吉：

是。

王廳員浩：

你們就有一億多元掉在這個根本不夠資格來做檢查的單位，檢查完了還差一點造成員警的家庭失和。局長，你要負責去追查

所有給萬芳醫院檢查的分局是不是有人謀不臧的問題？我希望你能提出一份完整的調查資料，多久時間可以提出來？

王局長進旺：

是不是給我們一個禮拜的時間？

王議員浩：

好，謝謝。

王局長進旺：

還有這一年半的預算我們就採用公告招標的方式。

王議員浩：

八十九年度的我學消防局爲例，消防局在八十八年是一、九〇〇元得標，八十九年透過採購法並且還增加項目，結果決標價還便宜二〇〇元。人家都做得到，爲什麼你做不到，我給你一個禮拜的時間。

王局長進旺：

謝謝。

陳議員惠敏：

三位請回座，接下來請衛生局葉局長、市立醫療院所的院長及所長、消防局局長及建管處劉處長上台備詢。

禮拜六在宜蘭的仁愛醫院發生火警，我不知道有沒有帶給各位省思？葉局長，台北市的市立醫療院所及各大醫院在最近的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檢查，有多少沒有通過？

葉局長金川：

消防安全部分應該是有三家不合格。

陳議員惠敏：

那公共安全呢？

葉局長金川：

建管處還沒有給我們資料。

陳議員惠敏：

有廿三家。

葉局長金川：

這廿三家應該是在去年五月所檢查的。

陳議員惠敏：

直到去年的八、九月複檢之後，還有廿三家。在宜蘭的仁愛醫院發生火警造成八死廿一傷後，如果各位院長認定你們的醫療院所在消防及公共安全是絕對沒有問題，請舉手告訴我們。好，都沒有問題，這表示你們都通過了。

張局長，在宜蘭的仁愛醫院之所以造成這麼慘重的傷亡，以你是專家的立場，請給我們指教一下。

消防局長張博卿：

在這個火警發生之後，我有跟消防署及宜蘭那邊了解一下，主要的原因爲：第一是排煙的問題，第二是防火區劃的問題，第三是防火建材的問題。總共就是這三個部分。

陳議員惠敏：

剛剛葉局長有提到十家市立醫療院所都沒有問題，祇有萬芳醫院、景文醫院及仁康醫院不合格，而你剛才所提到三個指標性的問題，這是新的消防法所規定的，而且是必須檢驗的，對不對？

張局長博卿：

尤其是排煙設備是消防法在八十五年公布的。

陳議員惠敏：

市立醫療院所的消防安全檢查是依據舊法還是新法？

張局長博卿：

是依照興建當時的法規來檢查。

**陳議員惠敏：**

如果是依照新法來檢查，不用說市立醫療院所，像台大醫院的室內排煙設備就不需要檢查。還有和平醫院的水霧滅火設備、泡沫滅火設備不用檢查，葉局長，這當中的問題不勝枚舉，就像排煙系統在市立醫療院所中就有好幾家沒有，所以我就很好奇這十位院長、所長爲什麼敢舉手說沒有問題，經過我的研究，才了解原來是適用舊的法規，很多區劃的問題仍然是無法解決。

請問劉處長，你是否知道台北市的醫療院所有廿三家沒有通過公共安全檢查？

**建築管理處劉處長哲雄：**

知道。

**陳議員惠敏：**

其中有廿一家是民營的，我們就先不要提，但是市立療養院、慢性病防治院兩位院長剛才都有舉手，你們的公共安全檢查結果是不合格，請問劉處長，有沒有這項紀錄？

**劉處長哲雄：**

有。

**陳議員惠敏：**

兩位院長你們還敢說消防與公共安全沒有問題嗎？劉處長，請問這兩家有沒有通過？

**劉處長哲雄：**

他們最主要是隔間牆的裝修材料不符合防火材料的規定。

**陳議員惠敏：**

那排煙設備有沒有通過？

**劉處長哲雄：**

這部分是消防局的權責。

**陳議員惠敏：**

張局長，他們兩家的排煙設備有沒有通過？

**張局長博卿：**

當時的法規對於這方面並沒有嚴格地規定。

**陳議員惠敏：**

從這裡就可以把問題突顯出來，這十家醫療院所的住院率都相當高，甚至還有高達百分之八十九，這些醫院場所對於消防設備需要適用新的法令而未適用，居然還有慢性病防治院與市立療養院，尤其是市立療養院的住院率高達百分之八十七，有四百七十幾張病床，竟然它的消防設備與公共安全沒有通過，這是多麼嚴重的狀況。

**葉局長金川：**

這要解釋一下，防火建材的部分，在院區的地毯都已經換掉，這是慢性病防治院部分；而市立療養院的部分是指出精神病人的門鎖不能鎖住，這方面也已經改善了。

**陳議員惠敏：**

宜蘭的仁愛醫院本身，它的排煙設備非常好……

**陳議員耀輝：**

張局長，你剛才提到市立醫院的排煙問題，請你再說明一次。

**張局長博卿：**

當時的法規對於這方面並沒有明訂。

**陳議員耀輝：**

是哪一年的法規？

**張局長博卿：**

消防法是八十四年修正，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是八十五年有再重新修正過。

陳議員耀輝：

在八十五年之後，我們的法規對於市立醫院這樣的公共場所沒有特別規定嗎？

張局長博卿：

對。

陳議員耀輝：

到目前為止，對於市立醫院排煙的檢驗統統都沒有規定嗎？

張局長博卿：

這部分我必須要說明一下，建築物的消防設備的要求是依照它在申請當時的消防規定，以及事後的列管。但是醫院的部分，由於有住院的病人及精神病人等，他們的行動比較遲緩，所以有一些人就認為對於這樣的場所應該適用比較嚴格的標準，可是法令仍然是有缺陷的。

陳議員耀輝：

我們就是需要比較嚴格的標準，從八十五年到現在為止，你們消防局沒有試圖去對市立醫院做消防安全檢查嗎？誠如你所講的，住在那裡的病患通常都是行動比較不方便，我們為什麼不主動出擊呢？難道我們要等到出了人命或發生火災之後，我們才警覺到這個問題的存在呢？

張局長博卿：

法律有不溯及既往，在整個規範裡面，有一些如特別要求設置，可能受限於建築物……

陳議員惠敏：

局長，在新的法令規定以後，需要改善的是舊有建築物防火

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這是內政部在八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通過，難道我們的市立醫療院所就不需要用這個辦法來改善這麼特殊的公共安全的場所嗎？你認為需不需要？

在這個辦法裡面，醫院是列在F類，是屬於F1，特別是防火避難設施，像分間牆、室內裝修、避難層出入口、走廊、直通樓梯、緊急昇降機及防火間隔等統統都需要適用新的消防法，對不對？我到中興醫院去體檢過一次，可能是我住的那間病房比較好一點，還有所謂的救助袋，其他醫院的昇降機，一次祇能一個人使用，而救助袋可以同時讓三至五位使用，但是一般都沒有這樣的設備。為什麼我們在要求民間像餐廳或其他公共場所，隔間牆都要以矽酸蓋板來強化處理時，而醫院卻可以不要，劉處長，他們為什麼可以不要適用新的法令？

新的法令已經公布了，而且還修訂這個辦法來要求他們改善，甚至列表詳細說明，醫院為什麼在這方面都不做？據我的了解，消防局在八十一年曾經評審了七家市立醫療院所，要全面改善他們的建物安全，並規定要以耐燃材料來改善，據說要二億元，然而卻不做了。不管是消防安全或是建築物的公共安全也好，十家醫療院所起碼有一半以上沒有辦法改善為耐火材料，排煙系統也沒有，而自動灑水系統則不用檢查，難怪在消防局所做的檢查統統合格，就是因為標準不同嘛！祇好退而求其次，以法律不溯及既往作為條件，讓所有的市立醫療院所來適用舊的法令。大家是比壞而不是比好的。葉局長，在法令上你們是站得住腳，因為你們可以比照民間，所以不必往前看，那宜蘭的仁愛醫院所發生的建築物缺乏耐火材料、消防區劃不合格的問題，在台北市感覺好像都不存在似的，事實上都存在，你知道嗎？

葉局長金川：

目前是有兩個不同的法規，我想可以請消防局協助我們，就新的法規部分，哪些是不符合而可以改善的，有些事實上是不能改善的。

陳議員惠敏：

局長，我就是要等你這句話。一個是消防安全，另一個是公共安全的部分，就這兩個部分。消防安全的部分，可不可以請局長在下個會期編列預算，讓市立醫院能夠全面來適用新的消防法，並加強設備。

葉局長金川：

依我的了解，有些建管的部分是無法改善的，譬如走道等；如果是可行的，我當然願意適用新的法規，祇要是我們在實施上沒有困難，是願意用比較高的標準來做。

陳議員惠敏：

防火避難設備如果無法改善，可能就是空間有問題，也就是防火區劃有問題，所以你們就應加強防火避難設備，但是都沒有做啊！

葉局長金川：

就目前而言，是都還合法，就好像合法不一定合理，我們可以請消防局以新、舊法規都來協助處理，祇要是能做到的，我都會要求。

陳議員惠敏：

這筆預算你們能負荷嗎？

葉局長金川：

所以我才說沒有辦法全面做，祇要是能做到的，我們一定做。

陳議員惠敏：

張局長，就你專業的認知，以火災發生的機率來講，市立醫院這樣等級的公共場所，倘若有災害發生時，當它在排除及緊急應變這麼困難的情形之下，它與台北市的各大型醫院需不需要適用新的消防法來加強它的防火安全？

張局長博卿：

我們的目標就是要求所有的建築物及公共場所儘量……

陳議員惠敏：

現在有規定六層樓以上，不管是民間或公家的建築物都應適用於新的消防法。

張局長博卿：

這是我們想達到的目標，尤其是醫院的避難能力是比較差。

陳議員惠敏：

葉局長，如果台北市六層樓以上的所有建築物都應適用於新的消防法，醫院要不要優先適用？

葉局長金川：

如果法令是這樣訂，那就變成所有的建築物都應該適用。

陳議員惠敏：

現在的法令就是需要適用。

葉局長金川：

我們雖然在法令上是合法的，但是祇要能得到來適用新的消防法，我們會來改善，不過有些硬體是沒有辦法改善的。

陳議員惠敏：

我希望你能把這件事情列入評估，因為這是攸關醫院安全問題，當醫院發生這種緊急災害的時候，不要等到事後再來反悔。請問劉處長，包括慢性病防治院與市立療養院的廿三家在公共安全檢查還沒有通過的情況之下，他們應該在什麼時候改善完成？

劉處長哲雄：

建管處是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就是配合衛生局。

陳議員惠敏：

對嘛！他們移送五十四家給你們檢查，結果有廿三家沒有通過。

劉處長哲雄：

時間都是由衛生局來排檢，我們祇是配合他們。

葉局長金川：

這廿三家當中，有的已經開出罰單，而有的則能夠改善的也都已經改善，其中有七家是已經改善了。

陳議員惠敏：

那複檢還沒有通過的呢？

葉局長金川：

有幾家已經提改善計畫。

陳議員惠敏：

局長，你要注意！依照醫療法第廿一條如果不照這個情形改善的話，可以勒令停業一個月到一年喔！

葉局長金川：

應先限期讓他們改善。

陳議員惠敏：

多久？

劉處長哲雄：

一般第一次檢查不合格是給他們一個月的時間；如果第二次再檢查不合格的話，大概就祇能給他們十天。

陳議員惠敏：

從去年五、六月初檢，八、九月複檢到現在，竟然還有這麼

多的不合格，一個月早就過去了，可是卻還沒有改善。

劉處長哲雄：

醫院的部分是在去年底才報請我們列管，至於之前的部分是衛生局找我們一起會同檢查。

陳議員惠敏：

處長，複檢是在去年的八、九月完成，還告訴我有廿三家沒有通過。

劉處長哲雄：

這部分是衛生局排檢的，真正有請建管處列管的則是在去年底才開始。

葉局長金川：

那部分是衛生局依照醫療法要求醫院受檢，並邀請建管處和消防局一起會同，但是依照醫療法並沒有所謂一個月的問題，不過既然已經有列管，我們就依照建管處列管的方式辦理。

陳議員惠敏：

局長，這樣是不行的。我認為台北市的市立醫療院所應該率先考慮消防安全與公共安全，怎麼可以用最低的標準來排定時間，然後讓消防局和建管處被動地來要求你們，你們應該要主動去改善這個問題，對不對？你現在告訴我適用舊的法規就是推託之詞，如今複檢不合格的廿三家，你還說要再排定時間，讓消防局和建管處對你們束手無策，那我們市民該怎麼辦？

葉局長金川：

我們是依照醫療法。

陳議員惠敏：

期限都給你們了，條件也都給你們了。然而醫院在你們所主管之下，幾乎變成特權的地方。消防局在民間檢查是多麼嚴格，



矽酸鈣板沒有做好就斷水斷電，你們要不要被斷水斷電？局長，最後我再問你一個問題，這十家市立醫療院所的院長及所長，你們有沒有決心把你們的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一起改善？萬一災害發生的時候，而不會造成類似宜蘭的仁愛醫院這樣的一個過程，特別是慢性病防治院與市立療養院。

葉局長金川：

我是絕對要求醫院一定要達到公共安全……

陳議員惠敏：

你們是評估過，但是因為經費龐大而無法改善，所以你們就把它劃為特殊區域，當消防局、建管處及聯合稽查小組在台北市廣為查察公共場所的消防安全時，你們就變成特殊分子，祇用舊的法令而不追求好的法令，以及用次要的標準，即使通過了也不用複查，甚至還得等你們排定時間，他們才可以複查，這裡是什麼地方啊！複查之後也沒有通過……

主席：

一個月內答覆可以嗎？

張局長博卿：

我們可以配合衛生局來要求他們提出改善，不過要視主管機關衛生局而定。

葉局長金川：

其實我們在消防方面都是合法，祇是說要適用新法的部分，我們會來評估哪些是可以做得到，目前是還沒有要求要適用新的法規，不過我們會朝著這個目標來解決，如果可以做得到的我們會解決。

主席：

一做月內做到？

葉局長金川：

好，一個月內評估，我們會儘量做到新的消防法規的要求。張局長博卿：

不是祇有消防部分，還包括有建管處。

主席：

一個月內答覆陳議員。好，請回座，我們休息到六時十分，請各位準時就定位。

##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十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龐建國、許淵國

計二位 時間三十六分鐘

## ※速記錄

——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速記：蘇靖季

主席（羅議員宗勝）：

本質詢第十組，質詢的議員是龐建國議員和許淵國議員二位，時間三十六分鐘。

許淵國議員：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請警察局王局長備詢。

局長好，我一直跟你談一個制度面的問題，我想有很多警察治安方面的問題，其實有很多是從一個小小的制度面去探討的話，可能會有一些比較突破的結果出來。從吳如月的住宅搶案一案